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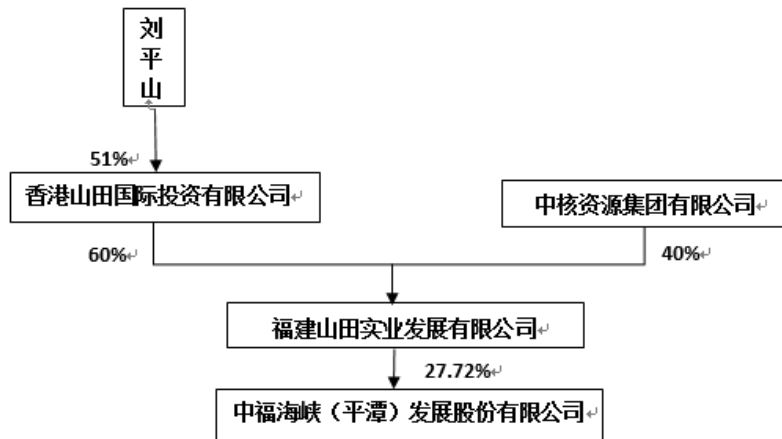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并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田实业通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公司”）、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以及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华闽”）三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经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交割方式为：由华闽公司先将其持有山田实业的4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平潭华闽后，平潭华闽再将其持有山田实业的40%股权转让给中核资源。山田实业的另一股东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保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山田实业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截止本公告日，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27.72%，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平山先生在股份表决权及在香港山田、山田实业以及平潭发展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平山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